

- 一、在確保在對勞資衝擊降至最小的原則之下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，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，本席提案強烈要求行政院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應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.55%，增加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,800 元，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%，本方案經「勞保局試算」至民國 129 年基金淨值始轉為負數，若加上勞保局再加強勞保基金之興利除弊作為，則亦能達成原本行政院所期待 30 年內勞保年金不會垮的規劃。
- 二、新出爐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引發眾多勞工抨擊譏伐，直指勞保年金猶如「剝皮年金」一般，越改越倒退。

(六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，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，再次突顯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生命財產經常遭受嚴重威脅。台灣漁民出海討生活，因缺乏政府強力後盾的有效保護，往往面臨高度風險，以菲國對我漁船為例，根據海巡署的紀錄，最近 13 年來菲國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的通報件數有 31 件，其中發生 9 起重大衝突造成 2 死 1 重傷，超過 30 名船員被菲國羈押 2 個月到 1 年半不等。面對我國漁民受害案件，我國政府除了採取強力外交及制裁手段，力促與鄰近國家坐上談判桌，進行漁業談判，並簽署漁業協議之外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相關漁政及社福單位，應清查、走訪和關懷歷年所有受害漁民家庭及其眷屬，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者，研擬並提出具體的輔導與援助措施，以協助這些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漁民家庭能早日渡過難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七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手無寸鐵的屏東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開槍，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，突顯我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，政府應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外，再以「跨國代位求償」方式的精神向菲方索賠。然而，實質的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，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。鑑此，本席強烈要求政府秉持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，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，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，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的慰撫與賠償，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